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技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校园零星维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第 17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校园零星维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校园零星维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力保障学校日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的正常秩序，规范学校零星维修的管理，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校园零星维修主要是指学校日常运行中，针对水、电、气、灯光、门窗、地下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道路、建筑物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出现的小规模损坏或功能缺陷所进行的非紧急性维修工作。

第三条 学校零星维修维护工作采用集中统筹与校区二级管理相结合的模式运行。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后勤处”）负责郫都校区公共区域的零星维修维护工作，负责指导各校区完成维修项目的备案、监督、验收，资料收集、审核、移交等工作，并对各校区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各校区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和维修程度的轻重缓急开展校区零星维修维护工作。

第四条 国资后勤处负责学校年度零星维修预算编制，并根据当年下达的维修预算核定并划拨至各校区使用。

若年度零星维修总预算达到政采金额时，由国资后勤处统一采购维修企业，负责本年度学校各校区的零星维修工程。各校区

负责本校区内的零星维修施工管理。若年度零星维修总预算未达到政采金额时，由各校区自行采购施工维修企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按单个维修项目实施采购。零星维修项目实行预算包干制，原则上各校区不得超过核定预算金额。

第五条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审批及采购流程

1. 单项工程预算在 3 万元以下的，须组织 3 人采购小组邀请 3 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电话询价，选择报价最低的施工单位并填写部门自主采购记录，报部门和校区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2. 单项工程预算在 3 万元（含）以上，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须组织 3 人采购小组邀请 3 家及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书面询价，选择报价最低的施工单位并填写部门自主采购记录，报部门和校区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3. 单项工程预算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部门组织 5 人小组在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面向社会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公告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日历天，招标结果须在校园网上公示，并填写部门自主采购记录。报部门、校区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

4.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按照学校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郫都校区公共场所的零星维修由各部门通过后勤

服务热线、维修服务群或书面等形式向国资后勤处报修。申报部门应协同国资后勤处进行现场勘测，核实工程量，制定维修方案及维修预算。其他校区的零星维修报修方式由校区自行确定。

第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各校区应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务必让施工企业做到科学组织、文明施工。国资后勤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施工质量、进程等进行全程指导。

第八条 项目的验收

所有零星维修须按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细则进行竣工验收。郫都校区的校园公共区域零星维修项目的验收由国资后勤处组织进行，各校区的校园零星维修项目的验收由校区组织进行。各校区组织验收前应收集施工单位的派工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等相关资料，验收完成后报修部门、维修部门和施工单位均须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第九条 项目的结算审核

各校区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结算审核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维修项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各校区负责组织内部结算审核，经内部结算审核后按流程支付工程款。维修项目金额超过 5 万（含 5 万）元的，原则上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经结算审核后按流程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资料的归档

零星维修项目中凡涉及有结构改造等情况的必须有专业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方可进行施工。各校区在竣工验收后要求施工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以归档检查。所有工程资料包括领导审批的维修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结算审核报告等汇总后按年（按项目）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十二条 维修工程按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由各校区与施工单位约定并书面明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和应急抢修管理实施办法》（成工贸院发〔2023〕16号）和《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和应急抢修管理实施办法》（成技院发〔2023〕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